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宜通”）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3472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北京宜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北京宜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的税率计征了北京宜通的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北京宜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北京宜通连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志着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，是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